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草案一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避免本市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舞台及攤棚，發生有損民眾安全之事件發生，特於 87 年 10 月 1 日函頒「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市戶外場所搭建大、中型臨時性建築物，需至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臨時性建築物備查，以維安全，並於 90 年 12 月 13 日第一次修正，後因實際執行，認有修正之必要，且規定事項涉及民眾權利義務，若僅以行政規則定之尚有不足，故於 96 年 1 月 9 日(府授法三字第 09533289700 號)再次修訂，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升位階至自治規則，以符地方制度法之立法宗旨。
- 二、上開修正案執行迄今，議會及外界反應因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之申請程序太繁瑣，且達一定規模，需檢附建築師及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雙專業簽證增加搭建成本，本市建築管理處於 98 年 12 月 16 日第 9849 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臨時展演場所報備程序過於複雜乙節，請儘速檢討簡化事宜。」經多次討論與整合後，擬具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四條，因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對於活動內容無法有效掌控，爰刪除相關規定，另增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之廠商相關資料，以利行政管理。

(二) 修正第六條，為簡政便民，減少申請時所需檢附書圖文件；將原須檢附「委託書」及「建築師簽證表」取消，使建築師及結構相關專業技師均可簽證「施工過程專業技師勘驗報告」；將「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共安全檢查」修訂為「向主管機關申請現場會勘」，以符合實際作業。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8 日第 525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函請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